

案例摘要 (中文翻譯)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黎智英 (Lai Chee Ying)

FAMP 1/2020 ; [2020] HKCFA 45 ; [2021] 1 HKC 344

(終審法院上訴委員會)

(裁定書英文本全文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ju/ju_frame.jsp?DIS=132731&currpage=T)

主審法官：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

終審法院常任法官李義

終審法院常任法官張舉能

聆訊及裁定日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

終審法院的司法管轄權 - 上訴許可 - 法官的保釋覆核決定是否對控方的最終決定

《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二條第二款對保釋的影響 - 法官的決定涉及法律問題並且是最終的 - 有重大而廣泛的重要性的問題

等待上訴聆訊期間將答辯人羈押的權力 - 控方提出的申請 - 維持之前的狀況

背景

1. 答辯人被控《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九條第一款第(四)項規定的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及欺詐罪。總裁判官拒絕批准其保釋申請。答辯人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第9J條就該決定向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申請覆核，結果獲准保釋，但須受其作出的承諾和保釋條件約束。控方隨後向終審法院上訴委員會申請向終審法院上訴的許可；如獲批准，則再要求上訴委員會頒令在上訴裁定前將答辯人羈押。

法院主要考慮的條文及爭議點

- 《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二條第二款
-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第9G(11)條，第9J條及第9K條
- 《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484章)第31(b)條及第35條

2. 終審法院上訴委員會審視了以下問題：

- (a) 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31(b)條，終審法院是否有司法管轄權聆訊針對一名法官依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9J條批准保釋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問題1」)；
- (b) 《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二條第二款的正確詮釋是甚麼(「問題2」)；
及
- (c) 如批出上訴許可，應否在上訴待決期間將答辯人羈押(「問題3」)。

法院的裁定摘要

問題 1

3. 問題1所依據的論點(即一般而言，由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批予保

釋的決定是一種最終決定，因而屬終審法院在《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31(b) 條下的上訴管轄範疇)，並無合理可爭辯之處。這論點與《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9K 條的規定不符。根據該條文，原先判准予保釋的命令並非最終的命令，而是可以被撤銷或更改的，並且不僅可應被告人的申請而被撤銷或更改，還可應控方的請求而被撤銷或更改。雖然《刑事訴訟程序條例》沒有就撤銷保釋的權力作出明文規定，但准予保釋的權力必然隱含法庭有相應的權力撤銷保釋：*Chung Tse-ching v Commissioner of Correctional Services* [1988] 2 HKLR 389，第 392 頁。(第 11-17 段)

問題 2

4. 問題 2 就《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二條第二款 (關於涉及危害國家安全行為的案件當事人獲准保釋的規定) 的範圍和效力帶出具有重大而廣泛的重要性的問題。有見於《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二條第二款的規定，本案的原審法官在作出批准保釋的決定時可能錯誤詮釋或應用該等規定這個論點，是有合理可爭辯之處。(第 20 段)

5. 此問題確實涉及對原訟法庭法官的最終決定的上訴。它並不涉及針對評估相關風險之後作出的准予或拒絕保釋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而是涉及針對作出該等考慮前就某法律問題所作出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終審法院有權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31(b) 條受理該上訴。(第 21-22 段)

6. 有關問題所涉及的範圍有限。終審法院只會裁定《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二條第二款的涵義，並在作出裁定後，再裁定有關法官在准予保釋時所採取的方法有否犯錯。如該法官沒有犯錯，上訴將被駁回，而他批准在審訊前保釋的命令將被裁定為有效。另一方面，如該法官被裁定犯錯，上訴將被判得直，而他作出的保釋命令將被撤銷。無論是哪種情況，上訴將獲得解決，而任何待決或其後提出的保釋申請均會超出終審法院的管轄範圍。(第 23 段)

問題 3

7. 上訴委員會有權受理控方要求在上訴待決期間將答辯人羈押的申請。《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35 條明文賦予檢控官權力在上訴許可已獲批的情況下向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或原訟法庭申請將被告人在等待上訴期間羈押這個事實，必然意味檢控官可向終審法院上訴委員會申請同類的羈押命令。(第 17-29 段)

8. 在考慮所有因素下，上訴委員會在上訴待決期間繼續批准答辯人保釋原則上是不對的，因為這會假定有關法官批准答辯人保釋的命令有效，而這是待決上訴的核心問題。考慮到控方所表達的關注（即避免對國家安全造成不可彌補的損害的可能性和上訴變得無意義），在上訴委員會作出有關上訴須以極迅速方式進行聆訊和裁定的指示的前提下，應在上訴裁定前維持被上訴的判決作出之前的狀況（即答辯人按總裁判官的命令被羈押）。(第 30-31 段)

#576552v4